

686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5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01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衛授國字第 1141460 0596A 號函，詳如附件。
- 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 「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或「口腔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下載（標題為「115.01.01 生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對章(255)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

收文日期: 11月 7 月 24 日 第 686 號 簽章 長丁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批 ☐ ☒ 3 2 2 4 5 6 7 8 9 10 芳 花10
蘇

禮網

金 遠關令 務訊 誼衛 保保 術體 項

[illegible]

[https://doi.org/10.1016/j.jmb.2019.07.008](#)

收文日期:	1147年	7月	24日	第 686 號	章 簽	董事長 王啓芳							
批示日期:	1147年	7月	31日										
批示項目	☐	☒											
	存查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花藍禮金 PO 網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揚民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56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cegmk2@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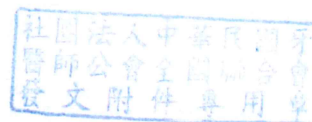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發布令影本、附件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doc1.hpa.gov.tw>)以文號：1141460596A及認證碼：A1C443B13E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周產期醫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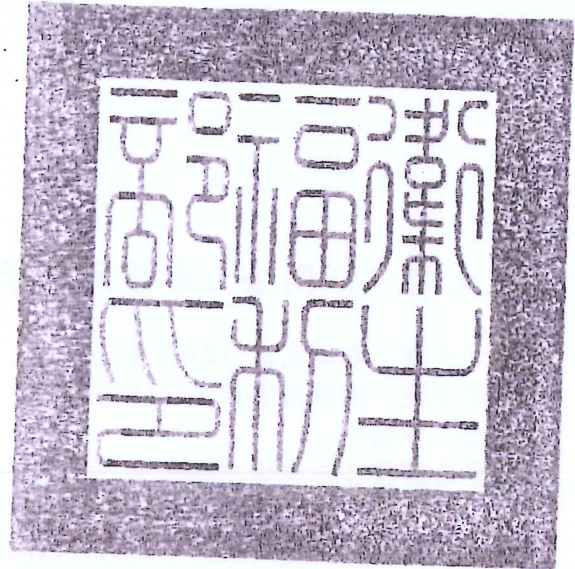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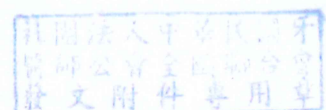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1份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部長邱泰源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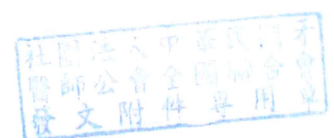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

三、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項目、機構資格、執行人員資格、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及相關作業流程、申請書、檢查紀錄結果表單、申報格式規定如下：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十七。
- (二)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如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二十八。
-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如附表三之一至附表三之五。
- (四)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如附表四之一至附表四之八。
- (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如附表五之一至附表五之六。
- (六)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六之一至附表六之六。
- (七)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如附表七之一至附表七之四。
- (八) 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如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六。
- (九)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如附件一。
- (十)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如附件二。
- (十一)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如附件三。

第四章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社區巡迴服務

五、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第三點第九款、第十款以外之預防保健社



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申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應另依第三點第一款附表一之一及第六款附表六之一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第六章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及資料登錄上傳

七、除第三點第九款、第十款外，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後，應於服務後將當次之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於健保卡，並於登錄後二十四小時內上傳就醫紀錄至健保署指定系統；保險對象使用虛擬卡就醫後，依健保署所定格式於二十四小時內上傳就醫紀錄至健保署指定系統，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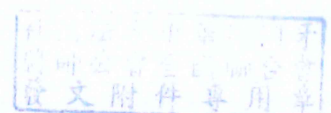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應依第九點第五項規定至健康署指定系統登錄上傳相關資料，且不得向健保署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文件，並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八、除第三點第八款至第十款外，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未依限申報者得於屆期日起五個月內補行申報，如仍未申報，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申報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報預防保健費用。

九、除第二項至第六項外，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



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提起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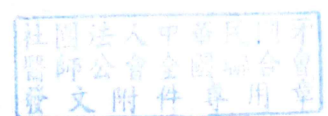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於服務日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提起申復。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或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日起三十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管理紀錄表，九十日內上傳該項目之檢驗結果；如檢驗結果為陽性者，於九十日內完成追蹤並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日起六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個案基本及臨床資料，及服務日之次月二十日以前填報檢查結果及評估結果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疑似異常



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之複確診程序完成次日起二十一日內，詳實登錄上傳複確診結果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醫事服務機構未依第三項至前項依限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提起申復。

第八章 醫事服務機構之行政義務

- 十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醫事服務機構對本部追扣有異議時，應於本部追扣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附理由及相關文件提出申復。